

114年度臺南市居家護理所督導考核指標

A、經營管理

| 代碼 | 共識基準 | 基準說明 |
|----|-------------------|--|
| A1 | 社區資源盤點與運用(6%) | <p>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保居家護理所了解社區內符合個案及其主要照顧者之多樣化需求之可用資源，並進一步連結運用，以提供更全而且整合的照護服務。 與社區之醫療、長照及社會資源機構建立夥伴關係，將需要居家護理個案，轉介至居家護理所，使個案可以獲得適當的醫療照護。 <p>符合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社區資源盤點與評估(符合個案及主要照顧者照護需求)。 就前述評估與結果，執行社區資源連結與運用。 社區之醫療、長照及社會資源機構，轉介個案至居家護理所，使個案可以獲得適當的醫療照護。 |
| A2 | 感染管制作業與器材維護管理(8%) | <p>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藉由感染管制作業手冊及作業規範之訂定與落實執行，確保護理人員與個案之安全，降低照護相關感染發生之風險。 確保醫材及儀器設備的品質與使用安全，提升居家照護服務的品質與專業性。 <p>符合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衛生福利疾病管制署提供感染管制之相關指引，訂有感染管制作業手冊，內容至少包含傳染病、肺結核、疥瘡及手部衛生等訪視作業規範，並落實相關管制措施。 符合公費流感疫苗接種資格之工作人員，實際接受流感疫苗接種率達80%（排除經評估具接種禁忌症不宜接種者）。※為試評項目（本年度不計分，列為未來年度評鑑）。 訂有居家照護感染性醫療廢棄物的處理方式。 設有專人管理與維護醫材及儀器設備。 醫材及儀器設備有定期盤點、維修、保養及校正紀錄。 |
| A3 | 居家訪視人員安全管理(8%) | <p>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居家訪視人員安全防護設備及措施，以確保人員執業安全。 確保居家訪視人員具備緊急事件之預防及應變處理能力，且居家護理所具備事後檢討改善能力。 <p>符合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有居家訪視人員安全管理辦法，內容至少包含車禍、不安全情境（人身安全）、動物咬傷及尖銳物扎刺傷等事件之處理流程並提供居家訪視人員安全配備、措施及預防作為等。 居家訪視人員發生緊急事件時，能依作業規範進行通報，並有適當的處理過程之紀錄。 對發生之緊急事件有檢討分析與防範再發生的之改善措施及追蹤其成效，並留有紀錄。 |

114年度臺南市居家護理所督導考核指標

| 代碼 | 共識基準 | 基準說明 |
|----|--------------------|--|
| A4 | 個案意外或緊急事件處理(8%) | <p>目的： 確保居家訪視人員具備個案緊急及意外事件之預防及應變處理能力，且居家護理所具備事後檢討改善能力。</p> <p>符合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訂有個案緊急及意外事件預防及處理辦法，內容至少包含造廔口(氣管、胃、腸、膀胱等)及管路異常、生命徵象惡化及跌倒等事件之處理流程。 2.居家訪視人員對於個案緊急或意外事件發生時，能依作業規範緊急處理，並有適當處理過程之紀錄。 3.對發生之緊急或意外事件有檢討分析與防範再發生之改善措施及追蹤其成效，並留有紀錄。 |
| A5 | 機構經營指標監測與持續改善(15%) | <p>目的： 透過經營指標之訂定、監測、檢討及改善措施之執行，確保居家護理所具有自我提升品質之能力。</p> <p>符合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訂定五項機構經營指標「平均個案管理人數」、「護理人員離職率」、「個案非計畫性住院率」、「個案急診使用率」、「皮膚損傷發生率」。 2.訂有指標監測計畫，並依指標監測計畫，定期(每月、季、...)統計資料分析，針對超過閾值之指標須提出改善措施。 3.依監測結果修訂閾值，持續品質改善。 |

B、照護管理

| 代碼 | 共識基準 | 基準說明 |
|----|-------------|--|
| B1 | 機構資訊管理(10%) | <p>目的： 確保提供給民眾正確完整之機構相關資訊。</p> <p>符合項目： 須完成衛生福利部（及衛生局）指定填報之機構管理相關資料。</p> |
| B2 | 個案照護管理(45%) | <p>目的： 確保護理人員能應用護理過程，提供個案適切之全人照護。</p> <p>符合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截至評鑑（督導考核）日前一年內，服務至少 10 位以上個案(包含未結案及結案個案)。如有特殊情形，則另案處理。 2.個案於收案時及每六個月進行一次全人評估並紀錄；視個案需求或狀況改變時，再次評估。 3.針對個案評估的需求擬定照護問題、目標、措施及評值並紀錄。 |
| B3 | 加分項目(5%) | <p>目的： 鼓勵居家護理所提出具創新、特色且有具體成效之照護措施，以提升照護品質。</p> <p>加分項目含下列任一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創新或應用實證照護之成效措施。 2.全國性或縣市政府競賽獲獎。 3.參與國際交流。 4.經營照護特色、活動設計之具體成效可為標竿學習典範。 |